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妤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ginili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41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_110004155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109學年度辦理「布瓜Pourquoi-法國哲學工作坊」，請轉知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565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目的係促進教師理解「探究與實作」及「哲學探索」之間的關係，進而在教室教學中引入創意、批判與關懷等哲學面向的教學活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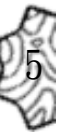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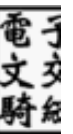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0年5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新民樓2樓綜合教室。

(三)講師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博佳佳
(Charlotte Pollet)副教授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

(一)全國國、高中教師，限額50人（現任職中等學校以上教育人員優先錄取）。

(二)主辦單位得依最新疫情狀況調整實際錄取人數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至110年5月12日下午12時止。

(二)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reurl.cc/OXNMK7>。

六、本局同意本市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，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(差)假，並依本局110年2月1日桃教高字第1100009361號函檢送之「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(差)假派代需求核定項目一覽表」所列之事由，由學校本權責逕核予所屬教師課務派代。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。

七、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詢：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)官方電子信箱：ccip@gs.hs.ntnu.edu.tw，主旨請註明「○○學校○○老師洽詢法國哲學工作坊事宜」，俾利快速回覆。

八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